

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鄂政办发〔2025〕9号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激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活力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多措并举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，以回乡促创业、以创业带就业、以就业促增收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支点建设提供新动能。力争年新增返乡创业主体达到外出务工人数的 2% 左右，到 2027 年，全省建成 200 个以上返乡创业园区（基地、街区）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构建返乡创业数据库

1. 建立人员信息库。采用“大数据+入户调查+个人自主填报”方式，掌握外出务工总数、返乡人员基本信息、技能特长、创业意向等。对返乡人员，落实一人一档一对接，确保返乡一人、对接一人、服务一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数据局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2. 编制创业项目库。梳理特色产业、资产资源等情况，围绕补短板、延链条、促融合等，建立返乡创业项目库；针对返乡人员需求，遴选一批创业项目，制作返乡创业指引手册，广泛发

布推介。培塑 100 个“荆楚归雁项目”，每个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。对初次办理注册登记，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以上的返乡入乡人员，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社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3. 完善政策服务包。全面梳理返乡创业支持政策，结合返乡人员创业意向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趋势，完善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。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开设返乡创业政策专栏，更新税费减免、设备补贴等政策，动态优化政务服务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湖北金融监管局、省退役军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建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拓展多样化返乡创业领域

4. 促进产业转移升级带动返乡创业。支持在产业转移、产业升级过程中发展配套产业。鼓励创业成功的返乡人员挖掘家乡资源和要素的比较优势，把适合的产业转移到家乡再创业。鼓励有一定资金、技术和管理经验的返乡人员，顺应本地消费结构、产业结构升级的市场需求，促进本地产业业态向特色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5.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培育主导产业，引导返乡人员参与特色强村、产业强镇、现代产业园和产业集群等建设。鼓励挖掘本地生态特色、非遗民俗、红色文化等资源功能价值，发展林下经济、休闲旅游、农耕体验、生

态康养、共享农庄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文旅厅、省卫健委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6.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返乡创业。引导返乡人员创办家庭农（林）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、特色种养、设施农业。鼓励各类流通主体、供应链平台及时发布需求，引导返乡人员发展产地清洗、分选、烘干、预冷、包装等初加工。强化对返乡人员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立项项目的支持引导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局、省林业局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7. 推动社会化服务发展带动返乡创业。支持返乡人员开展农资供应、统防统治、代耕代种、物流运输、产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；发展乡村“一老一小”、家政服务、团购集散、寄递物流、资源回收、农村商超、家电农具维修等生活性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民政厅、省邮政管理局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8. 培育农村电商生态带动返乡创业。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”，鼓励返乡人员参加各类机构电商培训，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。扶持有条件的返乡人员创建电商、物流、快递企业，拓展省内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。鼓励县、乡两级结合产业优势建立返乡创业电商基地、小型电商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9. 发展劳务品牌带动返乡创业。推进“品牌+产业+创业”

融合发展，聚焦省级重点劳务品牌，拓展产业链条，激发新的创业增长点。依托地域文化和产业优势，围绕区域特色劳务品牌，引导从业人员发挥专业技能优势，培育更多市场主体。发挥劳务品牌领军企业作用，带动小微市场主体做大做强。将培育市场主体、助推产业发展作为省级劳务品牌项目申报认定的重要条件，对省级十大劳务品牌和劳务品牌领军企业，每个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搭建返乡创业平台载体

10. 建设多层次创业园区（基地、街区）。依托现有开发园区、产业园、街区，盘活闲置资产、零散空地等，挖掘物业设施潜力，结合建设规划，创建返乡创业园区（基地、街区）。县级重点打造产业集聚园区（基地、街区），完善检验检测、融资担保、电商营销、物流仓储等公共服务平台，承接农产品加工、轻工制造等项目。乡镇重点建设小微主体孵化基地，完善产地仓储、标准厂房、废污处理等基础设施，建设小微创业园，发展来料加工、农村电商等项目。村组重点激活家庭式创业单元，依托村集体经济、合作社或家庭农（林）场资源，建设家庭工坊、庭院车间，开展产地初加工、传统手工艺等项目。开展“荆楚返乡创业园”“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”建设，每个给予 60 万元资金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，各市、

州、县人民政府)

11. 完善数字平台功能。依托鄂惠农 APP，设立云上创业集市，联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，集成各地产业布局、创业指引、在线培训、技术指导等信息，对返乡人员自动匹配推送。与电商平台合作设立返乡创业产品专区，提供流量扶持。在邮政等物流平台开通返乡创业产品上行专线，降低物流成本。(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数据局、人行湖北省分行、省商务厅、省邮政管理局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)

12. 培育创业企业生态圈。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吸纳返乡创业主体，共享品牌、技术和市场渠道；支持各类供应链平台拓展和提升平台创业功能，带动返乡人员创业发展。对联农带农、带动返乡创业成效明显的企业，在龙头企业认定、产业链项目立项等政策上给予倾斜。(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改委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)

(四) 畅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渠道

13. 加强宣传引导。系牢乡情纽带，强化乡情感召，以公益广告、新媒体、村村响、屋场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集中宣传创业政策、优势资源，吸引返乡人员留在家乡。开展“我兴楚乡·创在湖北”返乡创业推介活动。大力宣传返乡创业典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(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)

14.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。依托驻外劳务机构、工商联、商协

会等，在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，设立返乡创业联络站，举办恳谈会、资源对接会，组织家乡行考察，宣传返乡创业政策。培育中介服务机构，为返乡人员提供项目推介、项目评估、市场分析、管理辅导、信贷融资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工商联、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15. 完善就近就地服务体系。建立返乡创业项目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，为返乡人员就地就近提供创业服务。县级服务中心提供政策咨询、行政审批、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，推进返乡创业一件事集成办理；乡镇服务站以委托受理、授权办理、帮办代办等方式承接办理教育、社保、户籍等事项，实现小事不出镇；村级服务点依托村组干部跟踪返乡人员需求，协助解决土地流转、村民协调等实际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数据局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提升创业人员能力素质

16. 实施分层分类培训。统筹“马兰花”、高素质农民、“头雁”、领军人才等培训项目，根据创业意向、区域特色和现代化产业发展需求，开展“技能+创业”“劳务品牌+创业”等定制化培训，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。力争每年培训各类创业人才2.6万人，培育农村创业带头人900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社厅、团省委、省退役军人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17. 推行“导师制”。建立导师体系，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

全周期跟踪指导。省级导师团遴选 100 名知名企业家、创业投资人、专家学者等，为优质返乡创业项目提供战略规划、技术攻关支持。市县导师团吸纳本地“田秀才”“土专家”“乡创客”等，重点指导资源对接、市场拓展等实际问题。乡村充分发挥镇村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等作用，协助落实政策。将创业指导等服务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18. 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与地方、企业共建双创实践基地，培养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管理等专业人才，提供项目设计、技术支持和成果转化。全省建立 10 个返乡创业实训基地，零成本模拟开展创业实训实操，探索“1 个月创业培训+3 个月基地孵化+1 年跟踪服务”模式，提升创业成功率。鼓励高校院所下乡入企建设科技小院，建立专利技术开放许可清单，利于返乡创业主体快捷使用、降低专利交易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农科院、省经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、省科协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（六）落实返乡创业支持政策

19. 强化财政支持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资金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。对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、返乡创业主体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贴息，对购置在农机购置

与应用补贴范围内设备的按政策给予补贴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发展生态农业、可再生能源、循环经济等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各级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向返乡创业项目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社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20. 创新金融支持。鼓励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项目，扶持初创企业。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。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各类抵押贷款、供应链金融产品，鼓励金融机构对返乡创业项目提供低息贷款，适当提高对返乡创业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，对按时还款主体根据其需要按照授信政策调整授信额度。探索创业信用贷款新模式。加快推进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改革，为返乡人员提供更加便捷信用贷款。提高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，为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30万元和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国资委、湖北金融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人行湖北省分行、省人社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21. 政策激励支持。按规定为返乡创业人员及其家庭提供安居宜业、子女就学、社保接续、健康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。省级统筹资金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，对贡献突出的进行奖励。将优秀返乡创业者纳入村级后备干部库、当地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推荐范围，在专业技术资格、职称申报、人才评定等方面予以倾斜，在劳动模范、三八红旗手、五一劳动

奖章、十佳农民等评选中优先考虑。对创业失败者，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，对有再创业意愿者提供劳动关系处理、就业援助、再创业指导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妇联、省总工会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三、组织推动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宣传发动，落实支持措施，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创造有利条件。建立“省级统筹、市县联动、部门协同”工作机制。省人社厅牵头抓总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做好“三农”领域返乡创业工作，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加强会商、密切配合，及时调度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政策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各市、州、县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
省检察院。

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